

民政事務局局长、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平衡人權監察會就有關性傾向歧視立法及政府於這方面問卷調查的結果呈交意見

你們好！平衡人權監察會(The Balance of Human Rights Watch)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個關注人權平衡的社團，現有成員和顧問共 21 人，包括有大律師、律師、心理醫生、心理輔導員、中學教師、社工、商人、行政人員、專業人士等。我們就有關性傾向歧視立法及政府於這方面問卷調查的結果，有以下的探討和意見，謹此呈交民政事務局局长及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各委員。

(一) 有關性傾向歧視立法

1.1 設立任何反歧視法例的考慮因素：我們同意任何反歧視法例都可有被濫用的情況，而不同的反歧視法例有不同的可易被濫用程度，所以，任何反歧視法例的設立與否都需有很慎重的考慮，既要衡量其必需性，亦要衡量其所指歧視情況的普遍性、法例的可易被濫用性、法例背後可隱含的假設和可給教育內容帶來扭曲的可能性，以及向公眾推動的相關「平等機會」宣傳教育是否足夠和不見效，及宣傳的內容又是甚麼…等等，例如說，政府未有就年齡歧視立法，卻不時會有「不論年齡，唯才是用」的宣傳。

1.2 兩條國際公約的背後：我們同意《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提出的權利應人人享有，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區別，但認為並非對於所有上述指明或其他可想到的身份都是必定要給設立相應之「歧視條例」的。例如說，這兩條公約有提到「財產」和「出生」，但這並非就是說各個締約國家或城市便必定要制訂「財產歧視條例」和「出生歧視條例」，可見上面第 1.1 段提及的考慮因素是有需要和重要的。

1.3 設立性傾向歧視條例的考慮因素：我們認為有別於其他歧視條例的設立，性傾向歧視立法可給社會帶來的「副作用」影響是重大和深遠的，其中包括有本信附上的三篇文章所述的影響：《關注性傾向歧視立法對教育方面的影響》、《關注性傾向歧視立法對僱傭方面的影響》、《關注性傾向歧視立法對出租住宅業主方面的影響》，所以立法與否更需慎重審視及評估同性戀者和雙性戀者於教育、僱傭和得到提供服務、設施或貨品等方面的欠缺「平等機會」情況是否真的普遍，以及向公眾推動的相關「平等機會」宣傳教育是否足夠和不見效，與及宣傳的內容又是甚麼…等等。

1.4 反對在性傾向的反歧視法例加有"騷擾罪"條文：我們認為有別於現有的某些

歧視條例，在性傾向的反歧視法例加有 "騷擾罪" ("騷擾罪" 可包含 "使「感到」受冒犯罪") 的條文並不適當，原因除了可見於在《關注性傾向歧視立法對教育方面的影響》及《關注性傾向歧視立法對僱傭方面的影響》的分析外，亦因為倘若「性傾向歧視條例」加有此條文的話，其實是會包含著兩個隱含的假設和斷定，就是同性性行為傾向、雙及性行為傾向均是純粹天生和不能改變，與及同性性行為、雙性行為都是不會有害或不會帶來問題的行為，然而，就有不少同性戀者與雙性戀者過來人的存在和見證而言，這兩個隱含的假設和斷定是未可成立的。

1.5 設立反歧視法例所需顧及的一個基礎原則：我們認為對於可能會有有害或可能會帶來問題的行為訂立禁止對有關此行為者的所稱「歧視」的法例，按基礎原則而言，是不適當的。舉例來說，性傾向歧視立法所指的性傾向包括雙性戀，然而，跟雙性均可有戀情及性行為的傾向和取向，將會給對方和自己帶來的各種問題和傷害卻是可想像的，且或會對工作的情緒和表現有影響，和需尋求適當的輔導，但性傾向歧視的立法卻可會有著叫人「應改變這想法」的意味。至於，若是把雙性戀從性傾向歧視立法所指的「性傾向」中抽出，而使立法所指的「性傾向」只是包括異性戀和同性戀的話，則另會出現的問題是，這將會更加意味著此立法裡的隱含假設和斷定是，同性性傾向乃純粹天生和不能改變，與及同性性行為乃不會有害或不會帶來問題的行為，然而，這對於有不少同性戀者過來人的存在和見證來說，卻是甚見矛盾的。

(二) 有關「市民對同性戀者看法的意見調查」

有關民政事務局最近進行的「市民對同性戀者看法的意見調查」，我們對這次問卷調查及其結果有以下的分析：

2.1 於雙性戀課題上的迴避：問卷是有關「市民對同性戀者看法的意見調查」，這對於若設立性傾向歧視立法的話，所指的性傾向會包括雙性戀而言，倘若以此問卷調查作為決定立法與否的參考基礎，那將會帶來上面第 1.5 段所指及的問題。雖然該問卷在問到有關性傾向歧視立法的問題時，若受訪者表示不理解甚麼是性傾向的話，訪問員會讀出一段話和指出性傾向可包括雙性戀，但其實該問卷調查的題目及所公佈的目的都只是說及同性戀者，所以該問卷於有關性傾向歧視立法的設問上，是有其一定的誤導性，與及假若也進行一次「市民對雙性戀者看法的意見調查」的話，調查的結果亦將會大有不同。

2.2 市民對同性戀的看法甚有分歧：有關同性戀者是否心理正常人士的問題，正反意見分別為 47% 及 41.9%，對於這個重大分歧，我們認為政府不宜輕看，且不應預先認定回答同意的那方必為正確，而回答不同意的那方必為錯誤，因為世界各地

確有不少同性戀者過來人的真實見證。另外，由於「是否心理正常」跟「是否性心理正常」、「行為是否不會帶來問題」、「行為是否值得鼓勵」的意思並不一樣（行為在這裡是指同性性行為，而同性性行為正才是所稱同性戀問題的關鍵核心），所以這條問卷問題的設問其實並不全面，及也忽略了上面第 1.4 段和第 1.5 段所提到有關此立法背後所隱含著的假設和斷定是否事實上果真正確的問題。

2.3 歧視同性戀者的情況不算嚴重：根據調查數據 C1 – C5 所見，佔大多數 (70%-85%) 的市民認為歧視同性戀者的情況在香港並不嚴重。但我們亦有一個觀察，就是我們根據問卷 C4 - C5 的設問方法有理由相信調查中「歧視」兩字傾向被市民廣義地理解，包括其實只是於相處態度上的欠缺友善和尊重，而不是關於平等機會的方面。對於與同性戀者或甚至與任何人相處態度上的問題，我們認為較宜用教育的方法處理，不宜每每以制定歧視法例的方法去作法律的禁止和施以法律的懲戒（且參《關注性傾向歧視立法對教育方面的影響》的「立法是否有需要」），而在涉及到甚具爭議性的課題上則尤需如此，否則這便將會成為「思想改造」、「文化革命」的立法，而且那要「改造」至的思想或文化，亦可能會是有問題的思想或文化，且參上面第 1.5 段的剖析。

2.4 贊成與反對立法的意見甚有分歧：就應否在現階段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方面，市民的意見有明顯分歧，贊成、反對和中立的意見大概各佔三分之一，而反對比贊同的人多 5.8%，我們認為政府亦不應強行立法，否則反會製造不必要的社會分化、不滿及不和諧。

此致

平衡人權監察會秘書

方志成 謹上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關注性傾向歧視立法對僱傭方面的影響

同性戀者、雙性戀者普遍是失業或收入偏低的人士嗎？就僱傭方面而言，性傾向歧視立法是否真有需要？立法對僱傭方面又將會帶來甚麼影響？

求職

應徵過工作的人都有這樣的經驗，就是甚少僱主會在見工時查問對方的性傾向或性取向，而且，同性戀者或雙性戀者本身並沒有甚麼可被辨認的特徵，所以，同性戀者或雙性戀者欠缺得到受聘用的平等機會，此說難以成立，亦與事實不乎。

受聘

任職後又如何呢？不難理解的是，在現實的商業社會裡，作為僱主或主管的，總希望能把稱職、勤奮、肯聽命、有才幹、容易與主管及他人相處等等的員工留為己用，助其建功立業或上位，忌才的僱主或主管當然除外，所以一般公司或機構給員工辭退、續約、晉升、裁減等等的考慮，往往都會基於一些很實際的原因，而非員工的性傾向或性取向，正如一般公司或機構都不會因為員工包二奶或嫖妓等就予以解僱或不續約一樣。

當然，於一些中小學校等機構或有例外，因為這會涉及個別學校等可能對同性戀及雙性戀本有不贊成的立場，並有身教與言教一致的要求。就這類機構而言，有身教與言教一致的要求，其實無可厚非，亦不該特別要於同性戀和雙性戀這課題上予以法例禁止，因為始終同性戀和雙性戀會涉及的是同性性行為和雙性性行為，而這些行為的成因及其可對身體、心靈與人倫健康的影響均甚具爭議，且有不少已得改變之同性戀者和雙性戀者過來人的見證，我們的法例實不該變成為可間接強迫中小學校等機構不得有不贊成同性性行為及雙性性行為的立場和教導，變相是用了法律手段去「確立」這些行為乃天生、自然、沒問題、不能改變。

不過，話也說回來，無論對同性戀或雙性戀會否表示不贊成，若學校的通識教育或其他科目對這課題是會認真地作出深入與平衡的探討的話，則其實同性戀者或雙性戀者老師(若有的話)便很可能會是自己想轉往別校任教，而不是所謂被學校解僱或迫走的，但這亦不能因此構成為我們便該立法去變相地可阻止學校對同性戀及雙性戀課題作深入與平衡的探討，詳參另文《談性傾向歧視立法對教育方面的影響》。

解僱

就非中小學校等機構而言，若設立性傾向歧視條例的話，將會出現的情況則是，只要某員工表示自己是同性戀者或雙性戀者，則主管及公司於日後因對其工作表現不滿而給予辭退的話，便很容易會惹來有如「頭上有把刀」般的困擾，原因是該員工便能有理沒理地說成其被辭退的「其中原因」是性傾向歧視，然後

向平機會投訴，及在雙方無法「調解」的情況下，透過平機會使用公帑向其僱主和主管提出起訴，而縱使其僱主和主管最終被法庭判為得值，在整個過程(包括須向平機會提供大量的書面答辯和文件以證明該員工的歧視投訴不能成立)已足夠苦嘗勞民傷財、費時、費心力的困擾。

事實上，任何歧視條例都有一條文，就是若某作為(包括給某員工辭退)是因著多於一個原因而作的，只要其中一個原因是與該歧視條例所針對的課題有關，則該作為便會被視為是為了該原因而作，縱使另外的原因(例如不滿其工作表現)才是主要或重要的原因。性傾向歧視條例一旦設立，這條文的出現亦不會例外，且根據外國之經驗，將會造成不少僱主(特別是財力較薄的中小企或店舖)為免反要支出可能相對地會是更為昂貴的律師費，而逼於無奈地只好接受那被解僱而聲稱是受到性傾向歧視的同性戀者或雙性戀者員工所提出的索償性「調解條款」，及會容易形成不少主管或僱主因對解僱同性戀或雙性戀者(包括為想保住職位或希望可不易被裁減而聲稱自己為同性戀或雙性戀者)的員工有所顧忌，而相對地會給其他同事帶來不公道。

同性戀和雙性戀的議題已深被政治化，在解僱及裁員等事情上，性傾向歧視立法可引起之有理無理均向平機會作出「要求調解及索賠」的投訴，是可預期的。此「煩擾策略」的使用及其可有之威脅性，以及倘若「調解」不成，投訴者可不用付出任何成本地藉平機會以公帑起訴僱主和主管，這等「策略」和「權力」的可易被濫用，對於營商的風險及職場上可引來的不公允，均會不難想像。

轉承責任、言罪風險

此外，任何歧視條例亦會有一條文，就是僱主須為僱員的行為負上轉承責任。至於禁止「使感到受冒犯」的條文，則在殘疾歧視條例和建議中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均有寫明。若設立性傾向歧視條例的話，以上條文的出現也將可預見。這即是說，除非僱主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防止其員工於工作或跟同事閒談期間觸及會使同性戀者或雙性戀者同事感到其性傾向「受冒犯」的言行，否則僱主與該名「冒犯者」員工均可在沒有冒犯之意圖的情況下被投訴違法，並須向申索人支付包括「感情損害」的補償。然而，有別於殘疾和種族，同性戀和雙性戀的課題甚具爭議性和深被政治化，性傾向歧視條例一旦設立，在僱傭領域上可有的言罪風險，亦是僱員和僱主所不可小覷的。

總結

在香港，同性戀者和雙性戀者既無證據顯示為普遍失業、收入偏低、消費力偏低的人士，亦非普遍失學或被拒於專上教育的門外(參另文《談性傾向歧視立法對教育方面的影響》)，更非真的是有得不到貨物或服務提供或租不到地方居住的困難(分租地方或有例外，但法律亦總不該可以強迫業主及其家人不能不與某些租客同住)，性傾向歧視立法難言確有需要，至於此立法可引來的多方面影響，包括於僱傭及教育領域上可給帶來的衝擊與扭曲，我們更須三思！

關注性傾向歧視立法對教育方面的影響

同性戀者是普遍失學或被拒於大專教育的門外嗎？就教育方面而言，性傾向歧視立法是否真有需要？立法對教育又將會帶來甚麼影響？

受教育機會是否平等

首先可不難明白的是，按照一般的學校行政程序，除非某學生是嚴重地或多次地破壞學校紀律，否則其實甚少機會能有學校可單就某學生表示自己是同性戀者或有同性戀的傾向而給予開除其學籍的。由此可見，同性戀者欠缺受教育的平等機會，此說難以成立，也與事實不乎。

對於中學生若要在校園裡與另一同學作出表示兩人正在發展戀情的牵手或親暱，則無論雙方是否性別相同，校方予以禁止，都是適當的做法，因為中學生本已未適宜談戀愛，遑論是要在校園裡。然而，這卻也只有是在學生不顧校規或屢勸不改地在校園裡作出上述行爲的情況下，才可能會被校方記予過犯，影響到操行的評分。這種校規，在男女校來說，誠然沒有「歧視」的成份，在女校或男校亦不應稱為是有「性傾向的歧視」，或稱為有損同性戀者受教育的平等機會。

至於在那需要按公開考試或連同面試的成績來決定收生的大學或專科進修學院方面，則其實考生的性傾向或性取向都基本上是校方可無從得知和引證的，所以，同性戀者有欠得到大專教育的平等機會，此說也難於成立，並與事實不乎。入讀大專後，學生若要在校園公開牵手以示戀愛，總的不會被校方干預，當然，若在校園裡作出過份親暱的行爲，無論是與異性或同性，都可能會受到別人的非議，這倒是一種自然的制衡。至於學院嚴禁學生在宿舍內作出性親密或表示性親密的行爲，違者可被撤銷宿位，此亦為合理，因為學生宿舍總不應被變成為學生可跟異性或同性同學作性親密的溫床，這守則既非針對同性戀者，亦不影響到同性戀者得到大專的教育。

立法是否有需要

從上面可見，就受教育而言，同性戀者或具同性戀傾向者難言是有欠缺平等的機會，性傾向歧視立法亦難言有其需要。

另有意見則認為，為使學生之間不會對有同性戀傾向的同學作出任何嘲諷或欺凌，設立具有騷擾罪條文的性傾向歧視法例，卻是需要和應該的。然而對此要問的是，為何學生之間對其他同學(例如對家庭窮困、衣著寒舊、害羞、自卑、貌差、過胖、性格怕事、不善表達、口音不純、姓名尷尬…等等同學)作出的嘲諷或欺凌，卻又不需或不應另設相應的歧視法例與條文呢？

其實，給任何上述同學的嘲諷或欺凌都是乏愛心及不應該的，若涉及暴力欺凌，且可受到法律的制裁。然而，對於不涉及暴力的校園嘲諷或欺凌，則設立「推己及人」的通識愛心教育、訓導和感化，將會較凡事都說成爲「歧視」，然後設立相應的「反歧視」條例，和引用條例中的騷擾罪條文予以法律程序的處理爲適當，並令人順服。這對於甚具爭議性及深被政治化的議題則尤是，否則便會造成過度立法，成爲惡法，就如下面的情況。

立法對教育可有甚麼影響

據外國經驗，性傾向歧視立法對教育可帶來的影響有兩方面。第一方面是在教育的內容。假如某中學有兩位老師負責籌劃該校通識教育科的內容，他們都同意選擇「同性戀」爲其中的課題，老師甲原先搜集了很多有關這課題的研究資料，包括在有公開相關統計數字的地方(例如美國、加拿大、香港、台灣等 [註 1])同性性接觸者於受愛滋病病毒感染上的比率均遠較異性性接觸者爲高、同性性接觸者易受精神困擾的比例亦較異性性接觸者爲大(這甚至是在已設有性傾向歧視法例多年的國家內 [註 2])、同性戀成因的各項研究及正反意見分析、同性戀過來人的不少真實見證(同性戀並非不能改變的引證)……等等，但老師乙(又或另有一位教其他科目的老師)是同性戀者，則老師甲便會礙於性傾向歧視法例的存在，恐防可觸犯到法例中的騷擾(或冒犯)罪，而不把這些研究資料和分析如實地給予學生，及學校亦會礙於恐防須承擔歧視條例中的轉承責任，而「自我審查」地示意不期望老師會向學生講及這些資料和分析，其結果是學生便將會欠缺得到平衡的資訊以及可作多方面討論和思考的空間，帶來不平衡的「同性戀教育」。

上述情況之所以可出現，是由於根據凡有騷擾罪條文之歧視條例的釋義，只要一個人向另一個人作了「不受歡迎」的行徑(包括口頭或書面陳述)，而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因該行徑而「感到」受冒犯或侮辱，則無論對方是否有該意圖，都可構成爲「騷擾」。所以，若學校裡有老師或學生是同性戀者，並表示對老師甲所陳述的資料和分析「感到」受冒犯或侮辱，那便可以投訴老師甲和學校，甚至可用公帑控告兩者，而老師甲和學校便需承受巨大的時間、精神甚至財務壓力地向調停機構或甚至法院答辯，縱使罪名不成立，對老師甲和學校的日常工作、生活或甚至財務等都必會構成很大的影響。此外，若有同學、學社或學報也認真地搜集資料，並發表了如同老師甲的分析，因而無意地使到某同學或講師「感到」受冒犯或侮辱，則該同學、學社或學報亦可能會同樣地接到須以法律程序處理的投訴、索償或甚至控告。

第二方面的影響是，性傾向歧視立法後，學校亦將會不能拒絕在校內設立「同志小組」及舉辦「同志文化週」、「同志營會」、「同志舞會」等活動，因爲這些拒絕都可能被同志團體投訴爲性傾向的「歧視」或「差別對待」，而同志團體亦將會積極滲入學校活動，主動要求負責週會、講座，和協助帶領小組、營會等，藉以宣揚其美化的同性戀文化(及而背後的同性性文化或意識)，並對於校內的抗衡聲音，予以不受同志歡迎的「騷擾」爲由作出投訴、索償或甚至控告。

教育對同性戀、雙性戀的探討

同性戀其實不是指只望跟同性有深厚感情(Homo-emotional)，而是指到也渴望與同性有性行為(Homo-sexual)。同性身體有的，自己也有，渴望與同性作性行為的背後，會否涉及在某些心理、性格或心態之下於性慾上不妥當的擺放，和這種性慾的擺放會否對身體、心靈及人倫帶來不健康的影響，及同性戀者過來人的真實見證是否已引證著同性戀的可以改變等等，其實都是我們的教育應實事求是地作探討的。

此外，在雙性戀的課題上，我們的教育亦不應避諱。但在有性傾向歧視立法及有雙性戀老師的情況下，若另一老師不迴避地就這課題向學生給予負面的分析，則同樣地是可被認定為不會受雙性戀老師同事歡迎的「騷擾」，及因而可被投訴、索償或甚至控告。

總結

就「受教育的平等機會」而言，性傾向歧視立法難言有其需要；就「對教育內容的影響」而言，具騷擾罪條文的性傾向歧視立法則更將會帶來一言堂的巨大無形壓力與寒蟬效應，既會是教與學探索求真的嚴重障礙，也會是一條影響深遠之「惡法」的設立。

[註 1] 下面的統計數字且尚未計入男同性戀者只約佔整體人口 2.5%這因子，若計入這因子，男同性戀者經由性接觸感染 HIV 的比率較異性戀者經由性接觸感染 HIV 的比率則更高約 12 至 87 倍不等（視乎地方及年份），並有持續和顯著上升的趨勢。這現象會否表示同性戀者在獲取預防愛滋病的資訊上總會較異性戀者缺乏，還是另有原因，值得關心。備註：下面數據所涉及的地方均已是資訊（包括預防愛滋病資訊）流通十分發達的地方。

1. 有關美國 2001-2004 年的愛滋病病毒受感染數據分析

<http://www.cdc.gov/hiv/stats/2004SurveillanceReport.pdf> “Table 1”

2. 有關加拿大 1984-2005 年的愛滋病病毒受感染數據分析

http://www.phac-aspc.gc.ca/publicat/aids-sida/haic-vsac1204/pdf/april_2005.pdf “Figure 2 on Page15/96” & “Table 5A on Page 27/96” (Abbreviation: MSM- men who have sex with men; IDU- injecting drug users)

3. 有關香港 2001-2005 年的愛滋病病毒受感染數據分析

<http://www.info.gov.hk/aids/english/new2002/nm06.1.htm>

<http://www.info.gov.hk/aids/english/new2003/nm05-2.htm>

<http://www.info.gov.hk/aids/english/press/2004/040224.htm>

<http://www.info.gov.hk/aids/english/press/2005/050222.htm>

http://www.info.gov.hk/aids/english/new2006/nm05_2.htm

4. 有關台灣 1984-2005 年的愛滋病病毒受感染數據分析

http://www.cdc.gov.tw/website_en/health%20topics/Communicable%20Diseases%20&%20Prevention/Issues%20of%20HIV-AIDS/Statistics%20of%20HIV-AIDS/Monthly%20Report.htm#F

[註 2] 參荷蘭 Sandfort et al. 報告：<http://archpsyc.ama-assn.org/cgi/content/abstract/58/1/85>

關注性傾向歧視立法對出租住宅業主方面的影響

租住地方可有兩種情況：非與業主同屋的租住、與業主同屋的租住。在這兩種情況下，業主對未來準租客的性傾向(或性取向)是否會有考慮或會有甚麼考慮？性傾向歧視立法是否真有需要？立法對出租住宅業主方面又將會帶來甚麼影響？

非與業主同屋的租住

對於有樓宇單位招租的業主來說，若業主不會與未來租客同住該單位的話，則業主關心的通常都只會是租金可有多少、未來租客做甚麼工作、其入息是否隱定、其拖欠租金的風險是高是低、其將會與甚麼人和多少人一起居住等等十分現實(卻又未必會去查證其答案是否真確才租出其單位)的問題。事實上，一般準備出租樓宇的業主都會十分重視其未來租金收入的回報率及按時性，和重視其出租單位大概不會遇到未來租客(及跟未來租客有關連人士)或會帶來的損壞或損毀風險，卻很少會刻意過問未來準租客的性傾向，特別是若來看租盤和租屋的只是一人的話，則更加鮮有業主會那麼唐突地問及對方是否同性戀者或雙性戀者。

至於，有兩位同性別的人一起來看租盤又如何呢？首先，與同性別的朋友一起來看租盤和給意見並非罕有的事，而於現實上，為擔心別人不知會如何看自己，和希望可及早租到理想單位的緣故，兩位來看租盤的同性別者向業主表明彼此是「戀人」的情況其實不多，而且在香港，帶那可能會是未來租客到樓宇單位視察的，頗多時候都是由很想能儘快撮合得成租約的專業物業代理所代勞的，以及其實甚少業主會向其物業代理特別聲明不可把單位租給同性戀者，和物業代理亦通常不會主動向業主說及未來準租客是有甚麼性傾向，並即使兩位未來準租客已向業主表明彼此是同性的「戀人」，其實只要他們/她們大概都不是會拖欠租金的租客(這判斷無可避免需倚靠未來準租客所自述的背景資料，和涉及業主於鑑貌辨色上會有的直覺和主觀)，特別是倘若租客二人都是在職人士及不會有子女負擔的話，則業主可按時收到租金的保障性是會相對較大，單因他們/她們彼此是同性的「戀人」而不肯租出房屋，或「突然指出」該招租樓宇單位的種種缺點，又或要給該租盤「臨時起價」的業主，比例並不會多。

當然，凡事會有例外，但我們亦需理解到，某些不想租屋給同性戀者的業主其實也有其合理的風險考慮，就是有些業主確會進一步想到那前來租樓的兩位同

性戀者會否有人且是雙性戀者，和倘若其中一人果真跟兩性都有戀情或性行為的話，將來或會因而引來的有人因妒成恨而禍及樓宇，又或給樓宇單位留下甚麼案件等，這都是某一些業主所顧慮及不欲承擔(或須加價才肯承擔)的風險，而我們的法律亦不該演變成爲可強迫某些人承擔他們不願意承擔的(經濟)風險。

與業主同屋的租住

至於若業主將會與未來租客同住某單位的話，則業主除了會關心租金收入能否按時外，亦必關心到將來會與甚麼租客同住，而這將會涉及考慮未來租客的性別、性格、喜好、習慣、健康、職業、上下班時間、性傾向(同性性傾向/雙性性傾向)等等會否對業主本身或其家人帶來不方便，而我們的法律亦不該演變成爲可干預業主及其家人在這些方面的意願和選擇，又或可強迫任何人不得不與某些人同住。